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2025年10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成英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陈浩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当前公司所处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9月2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9月2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25	2025/9/26

●调整前转股价格：84.9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9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4.94-0.50=84.44$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9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6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故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葛志勇、李文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分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奥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339250682N ☐不适用
无锡奥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BQ8W3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奥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339250682N ☐不适用
无锡奥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BQ8W3J ☐不适用
葛志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文、葛志勇是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年9月19日，无锡奥创、无锡奥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3,1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6.07%减少至45.6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奥创	1,194.7750	3.79	1,086.8696	3.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19~2025/9/19	/
无锡奥利	589.2570	1.87	551.8500	1.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19~2025/9/1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志勇	7,781.8840	24.69	7,781.8840	24.69	/	/	/
李文	4,956.7225	15.73	4,956.7225	15.73	/	/	/
合计	14,522.6385	46.07	14,377.3261	45.61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5,196,071股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正常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加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2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26	2025/9/2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30,30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本次调整前，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6.46-0.2)=16.26$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16.26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2025年9月19日停止转股，2025年9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6	—	2025/9/29	2025/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8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304.981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0.99622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4.9751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6,060.99502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华康转债”发生转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30,304.9751万股增加至30,304.9811万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应派发现金红利由6,060.99502万元调整为6,060.99622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6	—	2025/9/29	2025/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控人（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股东曹建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